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董炳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6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炳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董炳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業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準此，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表上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7/22	111/7/22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99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399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51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51號
	判決日期	112/10/03	112/10/03
確定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51號	112年度交訴字第251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75號（分監112.12.25-113.8.24）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176號（分監113.8.25-113.12.24）